

证券代码：874344

证券简称：瑞思普利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国际健康港 11 栋 4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线下同步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周真真
6. 会议列席人员：吕墨东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调整暨 C 轮增资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股

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27.6664 元/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规模为 4,100 万元，发行对象为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北京国科瑞华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宝实新桥国科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殷雷、张堃；

本次发行的股本数量为 148.1944 万股，增资后总股本由 3,975.9486 万股变更为 4,124.1430 万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平稳发展，支持公司核心管线的有序推进，以及新三板挂牌的顺利进行，公司管理层决定推动公司 C 轮增资工作，并已起草了《关于公司 C 轮增资方案的议案》，现需审议关于 C 轮增资涉及的《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增资协议》”)、《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他公司作为签署方的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文件(与《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合称“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签署、交付和履行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全部交易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C 轮融资的实际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75.9486 万元变更为 4,124.1430 万元；

公司股份总数由 39,759,486 股变更为 41,241,430 股。

上述具体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数待股票发行结束后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珠海横琴瑞诺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瑞诺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已无实际业务开展，拟将其主资资本由 200 万元减至 1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深圳瑞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到深圳市宝安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子公司深圳瑞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宝安区 82 区新湖路华美居商务中心 A 区 685。

本轮迁址之后，子公司的名称及经营地址将对应做出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审议议案，公司将对应《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场所等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75.9486 万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24.1430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759,48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9,759,486 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241,43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1,241,430 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自身实力，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具体情况详见《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为了顺利推进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的需要，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并作为挂牌工作的申报材料及《年度报告》的确认依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进展的需要，提请公司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时间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章程》等规定的期限要求，并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19日

